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六批 2021年12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不属实				
1	X2HL202112080042	五常市王*林非法侵占破坏五常市龙凤山国家森林公园、杏花村国家森林公园、杨家岗林场二林班、志广乡祝家村和大兴安岭地区北极村国家森林公园等五处林地。	五常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中提及的龙凤山国家森林公园位于五常市龙凤山水库周围,1997年由原国家林业部批复。该公园以龙凤山水库为中心,将周围部分林地规划为森林公园,总面积21840公顷;“杏花村国家森林公园”实为“杏花山公园”,杏花山位于五常市城区南侧,在五常市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面积54.67公顷;杨家岗林场位于五常市中部,北与民意乡、志广乡为邻,东与龙凤山镇相连,总面积1.1万公顷;五常市志广乡不存在祝家村,结合举报内容,案件所指地点位于五常市民意乡褚家村,该村下辖14个自然屯,756户,耕地面积1726.53万平方米,林地面积350.91万平方米;大兴安岭地区北极村国家森林公园不在哈尔滨市管辖范围内。 (二)核实处理情况 调查处理情况: 接到转办案件后,哈尔滨市高度重视,责成五常市林业和草原局开展调查,通过查阅相关档案、实地调查、调查取证等形式,对举报的问题进行逐一核实办理。 一是关于五常市王某某非法侵占破坏五常市龙凤山国家森林公园问题,经查,为有效培育和保护好珍稀植物东北红豆杉资源,调动全社会各方面造林、育林、护林积极性,原五常市林业局与五常市梅林北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制合作培育北药合同书》(法人代表张某某,王某某为该合同股东之一),承包范围是龙凤国家森林公园内向阳林场施业区64125亩的林地,用途是北药开发,使用范围为林下经营种植药物、林地、林木所有权及经营管理权均为向阳林场,属国有。通过调查核实查明以下几点: 1.经询问,向阳林场工作人员证实,2006年至今,五常市梅林北药开发有限公司在承包范围内只种植了林下参,面积20亩。在承包林地范围内修建了3处管护房,其中1处管护房由原黑龙江省林业厅批复了使用林地的审批手续《关于五常市林业局大烟筒、向阳、杨家岗、平房店林场占用林地请示的批复》(黑林函[2007]161号),批复面积400平方米,实测管护房占地面积180平方米;另2处因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已于2009年拆除。 2.经对承包范围内的林地进行调查,并调取遥感影像,发现破坏森林资源问题9处,毁林总面积4.0069公顷,违法行为人为龙凤山镇胜源村刘某君、陈某某、冯某、刘某林、陈某某、郭某、孙某某、张某某等9人,2017-2021年间五常市林草局已依法对违法问题进行处理,罚款金额3.4万元,现地已全部恢复植被,栽植阔叶松、杨树等,破坏林地问题与王某某无关。 3.依据双方签订的《股份制合作培育北药合同书》中明确的乙方责任第2款:“乙方自2006年起每年完成3000亩,共培育北药充山参1万亩,刺五加4万亩,五味子14125亩。甲方提供林地,乙方负责培育的所有费用,否则,违约方赔偿200元/亩”,经查,五常市梅林北药开发有限公司在实际经营中未按上述约定培育北药充山参、种植刺五加、五味子,存在违约问题。五常市林草局将通过司法程序要求五常市梅林北药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综上,五常市龙凤山国家森林公园被非法侵占和破坏林地问题属实,王某某非法侵占破坏五常市龙凤山国家森林公园问题不属实。 二是关于王某某非法侵占破坏杏花村国家森林公园问题,经查,2005年原五常市林业	是				阶段性办结			
2	D2HL202112080084	哈尔滨市香坊区文静头道街和文昌桥交叉口处融创四季印象楼下的王兆屯火车站站点,每晚6-8时火车鸣笛,噪声扰民。	香坊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融创四季印象小区位于香坊区文景二道街和民生三道街交汇处,2019年开始入伙。该小区水平位置位于滨绥线王兆屯站站舍正南方向,小区与铁路线直线最近距离约40米,最远距离约60米。滨绥线王兆屯站建于1899年,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文政街67号,该站中心里程位于滨绥线4km955m处,隶属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车务段管辖。2019年1月1日,王兆屯站改为乘降所,已不再办理旅客乘降、行李、包裹托运及货运营业。图定列车11列,线路全线封闭,机车除停车再开和紧急制动情况外不鸣笛,列车轮轨间的摩擦可能产生少量噪声。 (二)核实处理情况 调查处理情况: 哈尔滨市贵成香坊区协调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实地核查,王兆屯站图定列车11列,其中晚18时至20时4列,0K7093次王兆屯站18时11分到18时34分开,其余均为通过列车。0K7093次为电力机车牵引,作业过程中在王兆屯站内按规定只鸣笛笛音一次。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组织计统部、机务部、运输部、货运部、监测站于12月11日对铁路边界噪声实地监测,本次监测结果噪声符合《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相关要求。列车运行产生的噪声对附近居民有一定影响,经现场检测符合国家相关噪声标准要求。	是				已办结			
3	D2HL202112080077	1.哈尔滨市南岗区铁路南编组站未安装隔音设施,火车噪声严重扰民。 2.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达屯区域燃煤烟尘污染严重。	南岗区	噪声、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南岗区铁路南编组站未安装隔音设施,火车噪声严重扰民。”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南编组站(以下简称“编组站”)位于哈尔滨市南郊,是呈报国家发改委审定后,上报国务院批准的“七五”期间重点工程项目,是全国铁路大型路网性编组站之一,也是黑龙江省唯一的路网性编组站,对黑龙江省和内蒙古东北地区乃至整个东北经济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该编组站现使用的车辆减速器行车设备为铁道行业标准设备,并通过有关部门产品认证的设施。 编组站于1992年开通使用,建设之初周边人烟稀少,位置属城市南郊的边远地带,建设选址符合哈尔滨市城市规划和环保要求,于1992年验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复(87环建字第205号)。编组站建设之初距主城区较远,随着城市发展,居民逐渐靠近,住宅区等陆续建成。 经现场实地踏查,目前,该编组站周边500米范围内有鲁南松江新城、锦绣华城、铁路小区和学府星城四个居民小区。在该编组站分列列车过程中,为减缓车速,造成的刹车噪声确实存在。 2018年,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积极配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领导小组和省、市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对编组站作业情况进行了现场调研,完成案件整改、办结、归档等工作,积极采取多项降噪措施,减少机车鸣笛和缓解作业制动噪声影响,尽最大努力减轻噪声给周边居民带来的干扰和影响。 (二)核实处理情况 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哈尔滨市贵成南岗区政府组织区交通运输局和站前管理局立即与哈尔滨铁路取得联系。南岗区交通局组织哈尔滨铁路局、哈南站机务等部门联合到现场实地踏查,要求哈尔滨铁路局积极回应百姓关切,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 12月10日,哈尔滨铁路局反馈,已于2019年3月针对该问题,向黑龙江省中央环境	是			阶段性办结				
4	D2HL202112080081	哈尔滨市阿城区交界镇勤俭村刘*占用勤俭村基本农田建设山庄,并将猪粪便排放到阿什河内,还在阿什河中圈地种植水稻。	阿城区	水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该问题中的第一、第二个小问题与12月7日第四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60051号案件问题重复; 第三个问题办理情况:“刘某在阿什河中圈地种植水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举报内容,确定举报的地点为阿城区交界街道勤俭村苇子沟屯。该屯82户,223口人,土地实测面积2089亩,确权面积1329亩,开荒面积760亩,其中水田350.11亩,宽窄不一地分散在阿什河途经勤俭村苇子沟屯河道边共约2500米。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 经过调查组调查,勤俭村苇子沟屯河道边水田开荒地共有350.11亩,涉及21户,其	是				阶段性办结			
5	X2HL202112080037	举报人反映哈尔滨市香坊区朝阳镇新立村两栋烂尾楼院内(市车管所原老门前道通向里行驶至最后道口向右前行50米向左),有一处地沟油加工点,废水任意倾倒在周边的土坑和下水道中。	香坊区	水	此问题与第三批D2HL202112050004案件反映问题完全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已办结				
6	X2HL202112080034	哈尔滨市香坊区朝阳镇大南沟附近一处空场内,有一无证煎废油加工点,生产期间产生异味和黑烟,且污水直排。	香坊区	水、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该举报地点位于南岗区和香坊区交界处,距离香坊区朝阳镇大南沟较近(学府路进入监狱拐角斜对面小道向内),具体位置在南岗区学府路117号跃进二砖厂厂区内,一处空场所,距离朝阳屯约200米左右。 (二)核实处理情况 调查处理情况: 针对举报反映的问题,哈尔滨市贵成南岗区开展调查。12月10日上午,跃进街道办事处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岗生态环境局、南岗公安分局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前往现场核查。经	是			已办结				
7	X2HL202112080033	黑龙江省森工集团下属山河林业有限公司在林业区内散养黄牛,破坏森林植被,污染磨盘山水库水质。	五常市	生态、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一)基本情况 磨盘山水库建成于2009年,是目前哈尔滨市市区在用的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磨盘山水源的法规《哈尔滨市磨盘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2年1月1日施行,《条例》中明确规定:“磨盘山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畜禽放养;二级保护区禁止距水体50米范围内进行畜禽养殖。”经核实,在磨盘山水源地上游相关区域内,山河屯林业有限公司共有磨盘山等8个林场(所),五常市沙河子镇共有三人班村等3个村9个屯,大型牲畜养殖的情况确实存在。 (二)核实处理情况 调查处理情况: 接到转办案件后,哈尔滨市贵成五常市立即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查阅相关法	是			已办结				
8	D2HL202112080059	尚志市双桥广场13号楼旁红东方饭店在小区内堆放餐厨垃圾,异味扰民。	尚志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红东方饭店全名为尚志市红东方老菜坊,位于尚志市腾飞路(水上公园三号楼),经营者为申某某,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注册号为230183601028702。 (二)核实处理情况 针对举报中反映的问题,哈尔滨市贵成尚志市立即组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实地踏查,经查,红东方饭店未将厨余垃圾进行袋装处理,而是随意放置于小区内并产生异味,影响小区环境和居民生活质量。	是			已办结				